　　罪犯赵春，男，1972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，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化都万家城小区21栋1单元1201房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2017年12月22日因吸食毒品被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行政拘留五日。

　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日作出（2019）湘0111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赵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（2019）湘01刑终605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10月11日起至2029年10月10日止，2019年7月31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3月25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4刑更37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29年6月10日止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赵春有吸毒史，自2022年3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09月共计表扬4次，并余268.5分。原判罚金3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为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春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